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反馈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收购人赵剑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

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4
释 义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整体陈述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1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6
十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7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十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8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18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8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一云网、新拓云联、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赵剑
出让方	指	范旭宇、王宁
《股份转让合同》	指	范旭宇与赵剑、王宁与赵剑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赵剑拟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一云网7,020,000股股份的交易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经取得收购人赵剑的简历及对外投资经历，收购人此前的主要工作经历和投资经历集中在与一云网业务呈垂直方向的通信系统资源、综合布线等方面。根据一云网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公告等文件，一云网主要从事虚拟仿真实训业务和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其产品和解决方案涵盖了包括教育、医疗、建筑、工业等，深入虚拟仿真实训、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经分析，一云网的产品在虚拟仿真实训、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实施需要通过通信系统的网络资源进行部署。即一云网进行的虚拟仿真实训和产品定制化开发依赖于通信系统的网络资源部署，一云网的产品在客户处部署实施也依赖于通信资源建设。因此，赵剑此前工作经历和投资经历所掌握资源将可以为—云网带来协同效应和业务机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赵剑本次收购目的是通过收购获取公众公司平台，打通业务体系上下游，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收购人暂无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云网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

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赵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大学专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301976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223号海岸明珠园B区E座16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223号海岸明珠园B区E座16B
通讯方式	0755-83572134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收购人简历：

赵剑，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最近5年工作经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收购人已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股东账号为：9102****34。该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业务。

2、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赵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赵剑与出让方范旭宇、王宁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出让

方将其持有的一云网7,020,00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赵剑，转让价格为0.08元/股，交易总价为561,600.00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收购人资产情况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份额）比例（%）
1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	1,200	网络综合布线；通信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增值业务	直接持股53%；通过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12%，通过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10%

2	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01	装饰饰带、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管道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增值电信业务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51% 深圳市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9%
3	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过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1%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兴办实业；移动通信技术；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项目投资	50%
5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综合布线；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	50%
6	深圳市和泽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基础电信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通过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60%， 通过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40%

经核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与一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拓云联（一云网）”）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做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新拓云联（一云网）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新拓云联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将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新拓云联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避免出现重合的情况。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拓云联（一云网）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拓云联（一云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拓云联（一云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将成为公众公司关联方，根据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云联（一云网）”）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新拓云联（一云网）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拓云联（一云网）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拓云联（一云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新拓云联（一云网）借款或由新拓云联（一云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一云网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与一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将成为公众公司关联方，收购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该项不适用。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一云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范旭宇、王宁持有的一云网合计7,020,000股的股份，合计金额561,600.00元。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赵剑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

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一云网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截至《股份转让合同》签订日，本次收购标的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一云网公开披露的文件，并取得一云网及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一云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

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一云网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一云网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一云网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一云网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范旭宇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中就挂牌公司业绩补偿等进行了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王宁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中不包含挂牌公司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不以挂牌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挂牌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五）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六）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十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一云网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一云网最新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一云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云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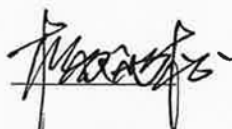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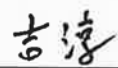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雨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吉 淳



林 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雨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杨雨松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生对外签署：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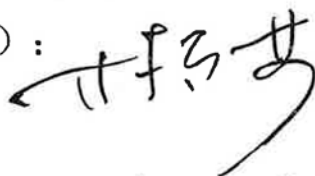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